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96,2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217.8412万股的0.03%。

2、本次回购注销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5元/股。截止到2018年4月26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兴业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16日,同意向首次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0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由每股5.02元调整为每股4.82元。

董事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林振社、徐袖军、王兵义、何绍明、刘波、欧延瑜、张慧、聂赞、娄永峰、张尊为、颜远堤等1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孔祥涛、邱立平、陈小燕、何乐义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8.5万股减少到290万股,授予对象由102名减少到9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7月16日为授予日,以6.05元/股的价格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孙殿军因个人原因认购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吴韦华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认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万股减少到27.5万股,授予对象由6名减少到5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3日。

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2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达到相应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250股,其中回购注销4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8,750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孙殿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5元/股。

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2)。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96,2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217.8412万股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0,217.8412万股减至30,208.216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4月26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755,337	20.44	96,250	61,659,087	20.41
高管锁定股	148,925	0.05		148,925	0.05
首发后限售股	61,510,162	20.36		61,510,162	20.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250	0.03	96,25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423,075	79.56		240,423,075	79.59
总股本	302,178,412	100	96,250	302,082,162	100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现将本次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在"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环境信息情况/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补充披露:

修订前: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17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重点监控废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100%;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群体性环境事件。

修订后:

1、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2017年杭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省重点监控废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100%;固废安全处置率达100%,全年无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群体性环境事件。

一、排污信息

根据杭州市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网,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行政区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	受纳水体	监测点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条件名称
余杭区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毛染整精加工	钱塘江	纳管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一般排污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998年1月1日起建成(包括改、扩建)的单位/适用排污单位范围/一般的排污单位/三级标准

二、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指标	本年累计	总指标使用量	指标限量
COD/kg	5443.68	33.46%	16.27吨
氨氮/kg	170.82	19.63%	0.87吨
总废水量/t	123841.01	35.67%	34.72万吨

三、已投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环评项目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无纺布生产项目	余环开【2002】812号	余环验【2006】017号
2	年产6000吨水刺无纺布技改项目	登记表批复【2006】746号	余环验【2007】1-142号
3	年产4000吨复合型水刺无纺布技改项目	登记表批复【2007】2551号	余环验【2009】1-026号
4	年产4000吨产业用特种水刺非织造布项目	环评批复【2009】187号	余环验【2012】1-057号
5	年产3000吨甲壳素医用复合材料水刺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2013】59号	余环验【2015】1-096号

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170070 101

四、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有专门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北厂区中水一期污水处理量为1700t/d。对于全公司产生的污水,经收集至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后经气浮、超滤和反渗透工艺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接受环保部门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环保监察抽测及第三方监测,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评估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现有应急能力,加强公司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能力,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报备。

六、自行监测

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的特点,已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备当地环保部门。

七、其他

公司生产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及监测信息,定期在杭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

除上述内容以外,《诺邦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诺邦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稿)》。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2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按需分批借入,借款年利率按照格林兰实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计算且不超过8.5%。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格林兰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十一名,截止2018年4月2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上述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可按需分批借入,借款年利率按照格林兰实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成本计算且不超过8.5%。上述借款无需抵押或担保,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格林兰支持公司发展的具体举措。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玉良先生、张蕴女士、田波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4年2月,总认缴出资金额3,766.55万元。上海格林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2、关联关系

鉴于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资金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晓漫、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伯卿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8-029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详见临2018-028公告)。

2018年4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格林兰签订了《借款协议》,首期向格林兰借款金额为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为8.35%(同格林兰融资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格林兰与本次借款相关的税费由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2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18日 10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18/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 021-68869298-807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琳女士 021-68869298-6109

公司传真:021-50942278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浦江智谷33号楼泛微大厦

邮编:2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4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项目中标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海局")及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轨道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潍莱铁路站前工程WLTLZQSG-3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

近日,路桥集团与中铁上海局、高速轨道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青高铁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壹拾伍亿捌仟壹佰捌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1,581,896,254)。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路桥集团承担不低于2亿元的桥梁下部结构施工。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

企业名称: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4465144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3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5006号

经营范围:济青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与租赁,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广告、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业务;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济青高铁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6年末,济青高铁公司资产总计257.15亿元,净资产为202.65亿元。济青高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承包人

1.中铁上海局——联合体牵头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2893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荣树森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上海市江场三路278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建筑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材、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中铁上海局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6年末,中铁上海局资产总计147.40亿元,净资产3.62亿元。中铁上海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路桥集团——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20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07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330号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路桥集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高速轨道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名称:山东高速轨道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165757538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福松

注册资本:11,11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25日

登记机关:临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临朐县五井镇工业园长兴路1020号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混凝土轨枕、无砟轨道板、接触网支柱、桥梁构件、盾构管片、工业与民用混凝土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制造、销售;道砟加工、销售;房屋、场地、设备租赁等。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速轨道公司股份3,889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高速轨道公司股份3,889万元,合计间接持有高速轨道公司70%股权。高速轨道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属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2015年-2017年向高速轨道公司提供施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3978.23万元及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9%及0%。

履约能力分析:截至2016年末,高速轨道公司资产总计4.83亿元,净资产1.51亿元。高速轨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建潍坊至莱西铁路工程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捌仟捌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1,581,896,254)。

4.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山东省、原铁道部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严格执行原铁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下发的有关质量管理办法等管理性文件要求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95天。

8.若项目公司成立,本合同(协议)中发包人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项目公司。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61%,合同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收益的可能。

2.本协议书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2月4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潍莱铁路站前工程投标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1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

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2018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8 年 4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08	家家悦	2018/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琳琳

联系地址:九龙城国际大厦8楼(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电话:0631-3855555-6070

传真:0631-5288939

邮编:2642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18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2018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